

【專題】



淺談新修正公司法對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市場之影響

蔡怡倩（證期局科長）

楊哲夫（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隨著經濟及社會活動全球化發展，公司已成為國家經濟活動之重要組織型態，公司法制之良窳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為因應新經濟、新型態及創新事業之發展與挑戰，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¹於105年12月1日上網公告有關我國公司法修正建議相關內容及議題，嗣經濟部配合提出「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召開多場會議（含政府部門會議及公聽會）討論，案經行政院106年12月21日審查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自107年11月1日施行。

本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下稱新修正公司法）共計修正148條，修正重點包括：增加法人透明度、友善新創環境、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等主要內容，其中涉及有關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與強化公司治理之重要條文內容，對於上市櫃及證券市場之影響，將進一步探討與分析。

1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係由產官學組成，透過成立「修法委員會」及四個工作小組（分為「有價證券發行、會計與審計」、「公司治理」、「公司登記、社會企業、關係企業」、「股東會與股東權」）方式來進行相關議題之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

貳、新修正公司法關於提升企業經營彈性之重點條文內容介紹

面對國際人才及資本市場之競爭，新修正公司法擴大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放寬至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67 條），將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允許公司得於章程訂明每季或每半年分配盈餘（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將有利投資人資金調度規劃並吸引國際資金投資；另開放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將有助於國際接軌，分述如下：

一、擴大員工獎酬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上市（櫃）、興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發給或轉讓的對象原僅限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配合新修正公司法施行，為利企業留才，提供運用彈性，金管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令釋，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及庫藏股轉讓對象至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另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次公司法修正前發給之對象僅限該公司員工，並不包括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新修正公司法施行後，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已放寬至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的員工，惟公司法新增第 267 條第 11 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之，故公開發行公司如須配合修改公司章程，宜妥適規劃。

茲就前述員工獎酬相關規範整理如下：

獎酬方式	獎酬對象	
	公司法修正前	公司法修正後
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僅限公司本身員工（註）	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集團企業可雙向發放母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僅限公司本身員工（註）	同上
員工酬勞（入股）（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同上

獎酬方式	獎酬對象	
	公司法修正前	公司法修正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公司法第 267 條）	僅限公司本身員工	同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法第 267 條）	僅限公司本身員工	同上

註：公司法修正前，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僅限公司本身員工，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上市（櫃）、興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相關令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尚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二、期中盈餘分派

按新修正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辦理期中盈餘分派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又盈餘分派之次數，經比較國際相關規範，除日本規定每半年得分派 1 次（即 1 年 2 次）外，我國及其他國家（如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均可每季發放（即 1 年 4 次）。

盈餘分派的時間點及次數

項目 / 國家	台灣	日本	香港	新加坡	美國
時間點	每季或每半年	半年、年終	每季	每季	每季
次數	4	2	4	4	4

註 2：係參酌日本、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相關法規及公告揭示內容彙整

依現行上市櫃公司除權息相關規定，授信機構（證券商或證金公司）提供融券人於市場上賣出之股票，其來源主係融資之擔保品股票，該擔保品股票之所有權屬於融資人，故遇上市櫃公司除權息，須停止過戶以確認股東名冊（確認股東權行使者）時，融券人最遲須於停止過戶日前 6 個營業日強制回補，以利授信機構編製過戶清冊，使融資人行使其股東權益。

上市櫃公司改採按季配發現金股利之政策，將增加融券人融券回補次數，為使融券人提早瞭解因應，金管會已施行下列措施，提醒投資人注意：

(一) 揭露每半年 / 季分派股利公司名單：

1. 投資人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起，已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b12>) 查詢「每半會計年度」及「每季」分派股利之公司名單，相關資訊並配合現行「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後，須於 2 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上傳」之作業，即時更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會加強提醒上市（櫃）公司注意辦理上開事項之相關申報事宜。



(圖)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畫面

2. 預計自 108 年第四季起，於集保 e 存摺 2.0 提升版，規劃接收前揭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於「e 搜股」之發行公司「除權除息」資料中一併提供股利政策資訊。

(二) 強化下列相關宣導措施：

1. 證券商及證金公司已透過公司官網、電子下單系統、對帳單、張貼海報、APP 等方式，向所屬客戶宣導下列事項：
 - (1) 上市（櫃）公司採每季 / 每半年配息者，融券回補頻率將會增加，請留意回補日期。
 - (2) 公司法修正後，上市（櫃）公司可一年配息多次，亦即可採「半年配息」或「季季配息」，例如上市公司採一年 4 次配息者，加上召開股東常會，

融券戶一年內可能會有 5 次之融券回補，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3) 上市（櫃）公司採多次配息資訊，可從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知。

2. 目前證券商實務上於遇融券需強制回補時，營業員多以電話通知融券人注意回補時程，近期股東常會回補旺季已至，證券商營業員於電話提醒融券人回補時，亦已一併提醒投資人注意期中盈餘分派新制。

三、無票面金額股制度

公司法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時已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新修正公司法擴大適用範圍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所謂面額²，係指將公司的股本切割等分的單位，此一單位即為面額，應以章程定之，面額股制度下，公司之實收股本為面額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合計數，倘溢價發行，超過面額部分所得之股款，應列為資本公積（溢價發行），倘折價發行，不足面額的部分應列為資本公積之減項，如資本不足抵減，則列為盈餘之減項或累計虧損。至於無面額股，並無所謂的折價或溢價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均為實收股本，無溢價公積科目，除此之外，其與面額股並無差別。

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之立法說明，鑒於公開發行公司涉及眾多投資人權益，仍應維持現行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爰明訂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無面額股發行，未來申請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櫃）掛牌時，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將尊重其原股票制度不會要求其由無面額轉換為有面額，惟倘非公開發行公司原採有面額股票發行者，於公開發行後，則不得轉換為無面額股，以免造成投資人交易習慣及資訊混淆。

叁、關於強化股東權益保障之重點條文內容介紹

為落實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且避免經營權爭奪引發爭議，新修正公司法修訂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公司法第 172 條）、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等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2388）101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以臨時動議

2 參閱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2016，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 Section 3，第 1-84 頁。

提案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高達 5 成，該次股東會雖屬合法，惟當時引發投資人諸多質疑及負面消息解讀，當（101）年度除威盛公司外，尚有鴻松（證券代號 8097，已更名為常理科技）、旺旺保險（證券代號 2816）、台苯（證券代號 1310）及眾星（證券代號 8082，107 年 4 月 23 日已停止公開發行）等多家上市（櫃）公司透過臨時動議³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另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爰新修正公司法增列前揭事項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股東權益。

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新修正公司法亦明定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明定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

二、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考量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且其持股又達一定期間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107 年 8 月新修正公司法爰增訂第 173 條之 1，賦予其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規範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近期援引此一法條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公司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乖乖股份有限公司、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實務作業程序疑義，經濟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並已將該次會議紀錄置於「商工行政入口網」之公司法修法專區內供外界參考，謹摘述重點內容如下：

（一）股東會相關公告：

1.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應委任公司之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宜，並須完成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公告申報程序。股東請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公告申報時（停止過戶日前 12 個營業日）應檢附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開立其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持股條件證明。股東於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時，須再次檢附持股條件證明予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原受理單位）。

³ 參閱 101 年 7 月 2 日自由時報 C1 版，陳永吉專題報導「股東會亂象 主管機關凍袂條」。

2. 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應再次確認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持股條件，如發現有不符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以停止股東臨時會之進行。

（二）持股認定：

1. 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認定，係自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始日）往前算 3 個月期間。股東係多數人合併計算持股者，於繼續 3 個月之持股期間內，人數不可新增，但可減少，惟減少後合併計算之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仍應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持股條件。
2. 股東應提示證券存摺或集保公司所產製之餘額資料證明，向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開立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持股證明。
3. 股東有融資買進持股者，其股份數之計算，於辦理公告申報時，依融資買進股數與普通股數餘額合併計算；於停止過戶日時，則依「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打折計算後之融資買進股數再與普通股數餘額合併計算。

（三）保險業是否排除適用：

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保險業不得出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亦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保險局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命令，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股東自行召集具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行為，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為之。

107 年 8 月新修正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亦有類似規定，應如何適用一節，鑑於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以公開收購程序取得公司過半股權，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另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未規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爰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亦具有股東身分，自得依公司法上開條文所定條件，於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而無須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至股東如非採公開收購程序取得公司過半股權，自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而應直接適用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

三、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

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314）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公告該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受理處所及提名表單文件等詳細資料，另訂 10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4 日期間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3 日晚間，新增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備文件資料（如學歷正本、最近 2 年所得資料等），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444）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無法備齊所要求資料，而未能通過審查；另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2371）106 年度股東會擬改選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提名受理期間自 106 年 3 月 5 日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止，大同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並於當日公告審查結果，該公司將市場派所提人選全數剔除，剔除理由為提名人未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所規定有關被提名人法人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書、法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提名人與被提名人持股證明等相關文件。前揭個案無不引起股東及投資人對於有關法制不完備之質疑聲浪。

公司法修正前，因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繁瑣，提名人應檢附候選人學經歷等多項證明文件，且須經董事會審查，倘公司涉及經營權爭奪，易造成董事會故意刁難，不納入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名單，為避免類以上揭董事會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爰新修正公司法已改為僅須「敘明」候選人姓名、學經歷即可，刪除「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等文件，並刪除「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之規定（即董事會不審查），另提高公開發行公司違反規定之罰鍰處罰（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

另考量獨立董事有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要求，爰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條件之股東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仍應檢附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

肆、關於強化公司治理之重點條文內容介紹

為強化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益，新修正公司法增訂過半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揭露說明（公司法第 206 條）、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公司法第 214 條）等內容，依序說明如下：

一、過半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現行公司法雖賦予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權限，惟實務上發生董事長不作為之情事，不僅導致公司之運作僵局，更嚴重損及公司治理。依據新聞媒體報載，106年間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902）大股東為總經理派（持有約 23% 股權），在七席董事中掌握四席；董事長派（持有約 14.5% 股權）掌握董事席次比較少，106年1月9日台紙公司總經理發函予董事長及該公司，請求將「解任董事長」暨「補選董事長」二議案列入同年1月20日董事會議程，惟該公司董事長堅持不召開董事會，雖然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的動機可能是為了避免被解任其董事長職位，但其結果同時也造成台紙公司未定期召開董事會執行有關職務。

為解決董事長因故不召開董事會，進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爰新修正公司法增訂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經濟部）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按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宜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公司法前於 94 年增訂第 192 條之 1，規範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107 年 8 月修正之公司法，於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但書，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訂定一定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之條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金管會考量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並與國際接軌，經彙整公司治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已於 107 年 4 月發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其中有關「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之具體措施，包含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鑒於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依規定應提供電子投票，然部分公司未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造成董監事選舉案時，股東電子投票不便，甚有部分股東放棄行使其投票權，為利投資人行使其股東權，金管會遂比照公司提供電子投票之範圍，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命令，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揭露說明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亦即，公司法修正前，關於董事有自身利益衝突之適用範圍，僅限於「董事」本身，惟並未考量董事透過其關係人與公司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爰新修正公司法增訂本條第 3 項規定，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另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配合前揭公司法修正，金管會已研議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將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納入利益迴避之適用範圍。

四、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

按公司法修正前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經濟部參酌各國公司法之規定，發現我國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規定較各國嚴格，不利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爰新修正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將持股期間調整為六個月以上，持股比例降低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因證券交易法關於少數股東之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規範，與前揭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之門檻不同，金管會未來或可配合研議有無修正少數股東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限制規範之必要。

伍、結論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2019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16，較去 (108) 年進步

1名。其中，四大類評比項目中，「政府效能」表現最佳，「企業效能」進步幅度最大。政府透過排除各項投資障礙，完備商業法制，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以推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台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公司法為企業商業活動的基本大法，相關條文修正影響深遠，尤其涉及企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運作，其中公開發行公司除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亦應遵循公司法相關規範。本次公司法修正為近 20 多年來最大幅度之翻修，除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保障股東權益外，冀望可吸引外國資金投入、帶動青年創業風潮及產業發展轉型契機等正面效益。

過去實務上曾發生多起因爭奪經營權而損害股東權益之案件，造成公司經營之紛擾，除經濟部已完成修正公司法外，如何引導公司董事會落實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亦屬重要課題，故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上市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目前已要求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此外，金管會已於 107 年 4 月發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並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協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動公司治理評鑑，藉由對全體上市櫃公司辦理評鑑，提供投資人瞭解標的企業在整體市場中之治理表現，作為其投資選股之參考，治理優良的公司不但可提升競爭力，也可吸引投資人注意，期望未來透過企業、政府、民間組織等三方共同力量強化公司治理，以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國際競爭力。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